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業務及財務摘要

-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收益分別為 72,212,000 港元及 164,253,000 港元。九個月期間的純利達 20,339,000 港元
- 成本控制仍為本集團的一大挑戰
- 泰思通將現成的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由乳製品生產商推廣至麵粉及添加劑生產商與酒廠
-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結餘及增值財務工具價值總額達 140,851,000 港元，而總權益為 212,087,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

第三季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三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2,212	65,843	164,253	197,688
銷售成本		(56,203)	(52,025)	(127,687)	(161,790)
毛利		16,009	13,818	36,566	35,898
其他收入		211	1	33,237	30,670
銷售、市場推廣 及行政費用		(19,593)	(19,368)	(57,320)	(57,086)
經營(虧損)/利潤		(3,373)	(5,549)	12,483	9,482
融資收入		657	352	3,587	60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利潤/(虧損)		2,073	(1,193)	4,311	4,42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43)	(6,390)	20,381	14,516
所得稅開支	一	(27)	(245)	(42)	(245)
期間(虧損)/利潤		<u>(670)</u>	<u>(6,635)</u>	<u>20,339</u>	<u>14,271</u>
(虧損)/利潤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909)	(5,384)	21,575	17,090
— 非控制性權益		239	(1,251)	(1,236)	(2,819)
		<u>(670)</u>	<u>(6,635)</u>	<u>20,339</u>	<u>14,271</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每股港仙
—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二	<u>(0.15)</u>	<u>(0.88)</u>	<u>3.51</u>	<u>2.78</u>
股息	三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u>—</u>	<u>—</u>	<u>—</u>	<u>—</u>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一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分別按稅率16.5% (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 及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二 每股盈利

(甲)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〇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21,575</u>	<u>17,090</u>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3,819</u>	<u>613,819</u>

(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以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而調整流通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相當於潛在攤薄股份的購股權。計算旨在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貨幣值釐定可按公平值(以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收購的股份數目。將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假若購股權被行使，其所產生的全部潛在股份對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將有反攤薄作用，故九個月期間及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三 股息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3,069,000港元股息已於二〇一二年七月派付(二〇一一年：3,069,000港元)。

此外，董事會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〇一一年：無)。中期股息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向股東派付。

四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資本贖回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換算	合計	累計虧損	
			儲備	投資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11,768	35,549	49	3,408	153,330	(43,227)
重估－總額	—	—	—	(3,616)	—	—	—	(3,616)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54)	(54)	—
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利潤	—	—	—	—	—	—	—	—	17,090
二〇一一年六月派付的									
二〇一〇年股息	—	—	—	—	—	—	—	—	(3,069)
於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8,152</u>	<u>35,549</u>	<u>49</u>	<u>3,354</u>	<u>149,660</u>	<u>(29,206)</u>
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	97,676	4,178	702	23,730	35,549	49	3,450	165,334	(19,611)
重估－總額	—	—	—	(10,103)	—	—	—	(10,103)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156)	(156)	—
九個月期間利潤	—	—	—	—	—	—	—	—	21,575
二〇一二年七月派付的									
二〇一一年股息	—	—	—	—	—	—	—	—	(3,069)
中期股息	—	—	—	—	—	—	—	—	(3,069)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97,676</u>	<u>4,178</u>	<u>702</u>	<u>13,627</u>	<u>35,549</u>	<u>49</u>	<u>3,294</u>	<u>155,075</u>	<u>(4,174)</u>

業務回顧

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澳門方面，本集團繼續為澳門政府、博彩及酒店營運商以及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監察、無線電話、電話、服務器及存儲系統、數據及辦公網絡、防火牆及存儲、備份、刀片式伺服器系統以及網絡基建與售後維護支援服務等領域的解決方案。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超過 8,000,000 港元提供無線電話以及電話系統與配件的合約，而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功向澳門政府推薦中央採購應用系統及人員管理系統等新措施。

三個月期間，為滿足電訊服務營運商對服務質量、網絡性能及效能日益嚴格的要求，本集團向香港不同電訊服務營運商售出超過 17,000,000 港元高性能路由器。通過升級網絡基建，電訊服務營運商現時可向終端客戶提供更靈活可靠的服務與應用程式支援。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繼續瞄準高利潤業務。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約 2,000,000 港元維護合約，向不同城市的各電訊服務營運商提供全天候網絡維護支援服務。此外，本集團獲得廣東省一家研發中心超過 4,000,000 港元的軟件開發項目，開發在線播放器維護服務採購系統、數據集成與應用互操作框架及用戶行為分析平台等示範項目。

泰思通產品持續獲得良好的反響。除為不同地區武警安裝行動指揮及執勤信息系統外，泰思通亦成功在上海一家大型汽車零件生產商配置綜合環境監測系統，自現有客戶獲得約 1,000,000 港元合約，為其之前安裝的客戶網絡及服務管理系統提供支援服務。此外，三個月期間，泰思通成功向乳製品生產商、麵粉及添加劑生產商以及酒廠銷售現成的食物生產質量監控及溯源模塊。

投資控股活動

TTSA

TTSA 二〇一二年合共新增逾 30,000 戶手機用戶，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手機用戶總數超過 630,000 戶，市場滲透率超逾 50%，再創季度佳績。於九個月期間，TTS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總收益及盈利分別為 409,582,000 港元及 235,135,000 港元，手機用戶人均每月收益約 58.73 港元。二〇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收到最後一期股息，至此本集團二〇一二年應收二〇一一年經營業績派息合共 32,407,000 港元全部收訖。

Vodacabo

二〇一二年，Vodacabo 繼續擴展服務範圍，目前從事電訊塔與電塔建造業務以及傳輸網絡、骨幹網絡、國際鏈路、景觀及混凝土板的安裝工程服務。九個月期間獲合約總額約為 30,000,000 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三個月期間的收益為 72,212,000 港元，較去年三個月同期增加 9.67%。收益組成部分中，利潤較高的維護支援服務及軟件開發項目及利潤較低的硬件銷售整體維持穩定，故三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僅由 20.99% 微升至 22.17%。

本集團持續面臨人力成本及租金通脹壓力，已採取審慎措施控制不同成本因素，例如合併鄰近地區不同附屬公司的辦事處、與貨運公司協商更有利條款以及控制一般辦公費用，使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費用與去年三個月同期及去年九個月同期基本持平。成本控制仍是本集團一大挑戰。

收益及毛利率上升，加上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從TTSA獲得較豐厚股息收入、投資增值財務工具所得融資收入增加及Vodacabo的利潤增加，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純利達20,339,000港元，按年增長42.52%。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依舊強勁穩健。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結餘總額及增值財務工具價值達140,851,000港元，總權益達212,087,000港元。本集團通過低息舉債略增債券組合，意求進一步提高增值財務工具的回報。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其債券組合的舉債約為1,636,000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八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股東名冊的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九)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全權信託的 委託人(附註一)	301,538,000	—	49.12
	個人(附註二)	—	800,000	0.13
嚴康	個人(附註三)	7,357,500	800,000	1.33
關鍵文	個人(附註四)	22,112,500	800,000	3.73
羅嘉雯	個人(附註五)	2,452,500	800,000	0.53
馮祈裕	個人(附註六)	210,000	500,000	0.12
王祖安	個人(附註七)	—	500,000	0.08
涂錦輝	個人(附註八)	—	500,000	0.08

附註：

- 一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OHHL持有。OHHL由現有信託的信託人HSBCITL全資擁有，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該信託的委託人)的家族成員為該信託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9.12%的控股股權。
- 二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José Manuel dos Santos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三 嚴康的個人權益包括7,357,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嚴康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四 關鍵文的個人權益包括22,11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關鍵文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五 羅嘉雯的個人權益包括2,45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800,000股相關股份，由羅嘉雯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六 馮祈裕的個人權益包括21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馮祈裕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七 王祖安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王祖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八 涂錦輝的個人權益包括本公司所授購股權涉及的500,000股相關股份，由涂錦輝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九 董事於九個月期間初所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與上述者相同。購股權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授出，可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按每股0.38港元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三百三十六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擁有以外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ER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OHH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HSBCITL	公司權益(附註一)	301,538,000	49.12
李漢健	家族權益(附註二)	302,338,000	49.26

附註：

一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份以ERL的名義持有，而E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ITL的全資附屬公司OHHL持有，HSBCITL為現有信託的受託人。

二 李漢健(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配偶)視為擁有José Manuel dos Santos全部股權的權益。

競爭業務

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任何有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及實際上有能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或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證券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相聯法團」	指	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一 該另一法團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二 該另一法團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超逾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行政總裁」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RL」	指	Eve Resource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仙」	指	港仙，100 港仙等於 1 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九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OHHL」	指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三個月期間」	指	截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泰思通」	指	泰思通軟件(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Vodacabo」 指 Vodacabo, S 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涂錦輝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 www.irasia.com/listco/hk/vodatel/announcement/index.htm 及 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